正政办发〔2020〕92 号

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正宁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正宁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4日

正宁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物化资产的管理,防止资产流失,充分发挥扶贫资金效益,突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发挥扶贫资金在贫困户增收和村集体经济发展上的有效作用,切实维护扶贫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和受益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扶贫资金资产保值增值。根据《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脱贫领办发〔2020〕61号）《甘肃省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扶贫资产的资金来源、资产类型、收益范围等，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的扶贫资产管理办法，建立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扶贫资产管理模式，规范完善扶贫资产管理制度。

**（二）尊重民意，保障权益。**完善民主议事机制，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群众对扶贫资产的知情权、决策权、管理权、收益权、监督权。

**（三）科学运营，安全有效。**根据扶贫资产不同类型，采取不同的经营管理方式，完善登记备案、运营管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和监督管理等重要环节，确保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公益性资产有效运转，扶贫效益持续发挥。

**（四）公开透明，阳光运行。**落实公示公告制度，将扶贫资产运营管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等情况，定期通过媒体、网站向社会公开，提高资产运营透明度，确保扶贫资产在阳光下运行。

**（五）监督到位，运转高效。**以保值增值为核心，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经营高效、监督到位为原则，建立公开高效的扶贫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各类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简称扶贫资产）,包括使用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行业扶贫资金、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接受捐赠的实物资产。

第二章  资产确权

**第四条** 纳入扶贫资产管理的项目主要包括：公益性资产和经营性资产，其中，公益性资产包括教育卫生、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设施、电力网络、综合服务等方面的公益性基础设施；经营性资产包括农林牧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经营性乡村旅游服务设施、光伏电站、扶贫车间、机器设备、村集体入股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的股权类资产及其他经营性资产。

**第五条** 投入到户项目形成的资产归项目受益户所有，无需进行登记管理；县内跨乡镇、跨村组织实施的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产权原则上归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所有。县、乡镇、村级实施的到村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作为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所有权确权到村集体的，通过与承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形成股权的直接折股量化到村集体，由村集体按照差异化原则，进行二次分配。教育卫生领域扶贫资产按教育卫生体制改革要求,产权归县级人民政府所有。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将验收合格的到县、乡镇、村扶贫项目,通过签订移交文书方式正式交付项目资产，实施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根据签订合同(协议)的条款确定产权归属。产权不明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

**第六条**  对已形成的扶贫资产,在确定权属基础上,按照产权归属分级建立台账管理。县级扶贫资产管理总账由县财政局负责建立并管理,县委组织部、财政、扶贫、发改、农业农村、交通、人社、水务、教育、卫健、住建、文旅、商务、民政、自然资源、残联、妇联、金融办等相关行业部门要建立本行业部门扶贫资产管理台账;乡、村两级要在相关行业部门的指导下,分别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统一的管理明细台账，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类别、购建时间、预计使用年限、数量、单位原始价值资金来源构成、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收益权人、收益分配及资产处置等信息,做到内容无遗漏、数据无差错。对已作出审计结论并形成处理意见的各类扶贫资产损失部分,不再纳入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对同一地点不同时期实施的项目形成的资产,将最终形成的扶贫资产纳入扶贫资产管理台账。2020年12月底，要完成扶贫项目资产量化及确权登记工作，由县、乡、村三级同时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30天内将扶贫资产移交对应产权归属单位管理。

**第七条** 对行政区划变更的地区,要做好台账衔接,划出乡村要将划出区域扶贫资产清查结果移交至划入乡村,由划入乡村做好后期的确权和管理等事宜。

**第八条** 各相关行业部门要指导乡村做好扶贫资产的会计核算处理,每年3月扶贫资产产权所有者负责对上一年度的扶贫资产运行情况逐项清查,资产收益逐笔清算,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进行补充登记,务必努力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三章 运营管护

**第九条** 按照“所有权与监管权、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和管护义务。

资产产权属于县、乡镇人民政府的，要明确具体单位和具体责任人负责管护。

资产产权属于村集体的，根据资产类型分类管护。

（一）对村组道路、小型水利设施等公益性扶贫资产，由村委会落实具体管护责任人，条件允许的，可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等形式，落实具体管护责任人。

（二）对农林牧渔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等经营性扶贫资产，村委会要落实具体责任人负责管护，管护责任与收益挂钩。

（三）对光伏电站、专业性较强的经菅性扶贫资产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管护。

（四）对投资入股形成的经营性扶贫资产，由对应的经营主体负责运营管护。村委会要与经营主体签订协议，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并落实相关责任人跟踪监督运营管护情况，采集并保存管护信息。

**第十条** 资产管护经费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公益性扶贫资产管护经费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经营性扶贫资产管护经费从经营收益中专项列支。

**第十一条** 县、乡、村三级管理的扶贫资产，要定期公示清算结果。年度扶贫资产收益重点用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开发公益性岗位、发展村级公益事业、产业扶贫等方面，计提一定比例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等。也可用于帮扶老弱病残等缺乏劳动能力的贫困群众以及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贫困群众和边缘易致贫人口。 其他类型扶贫资产净收益可分配给贫困户用于扩大再生产，或用于公共福利支出、帮困救助、收益初次分配给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后，在二次分配时向脱贫尚不稳固的脱贫户倾斜，避免平均主义。不得从扶贫资产净收益中提取村级组织管理费和奖励资金。

**第十二条** 具体收益分配方案由产权所有者集体研究，按照有利于巩固脱贫成果的原则使用。行业部门主管的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方案、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备案”的流程，经过民主评议和公示公告等相关程序确定。村级扶贫资产收益分配方案由村委会研究提出，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时报县级财政、农业农村、扶贫等部门备案。收益分配坚持“奖勤罚懒”原则，对完全没有劳动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要设置一定的分配条件，严禁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一股了之”。对现有的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要完善收益分配机制，优先保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益。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使用按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县级扶贫资产的转让、变卖、报废、变更经营权、变更收益标准等重大事项必须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后，方可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或变更;村级扶贫资产的转让、变卖、报废、变更经营权、变更收益标准等重大事项等必须经村集体民主决策，报乡镇政府研究审批，上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后，方可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或变更。必要时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依法评估，评估结果经县人民政府审核后作为资产处置依据，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栏等公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扶贫资产，不得以扶贫资产为村集体或其他单位、个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四条** 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县级财政、农业农村、扶贫及其他相关项目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政策支持，统筹协调推进扶贫资产管理，组织研究解决扶贫资产管理中的具体问题，指导开展扶贫资产登记、确权、建立台账、运营、管护、收益分配等相关工作。县扶贫办与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扶贫资产管理使用的指导和统计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扶贫资产登记入账的监督指导工作;县审计局负责扶贫资产审计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是本区域内扶贫资金投入形成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扶贫资产后续管理、效益发挥、收益分配、登记入账、预防流失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村两委负责本村扶贫资产的管理工作，指定专人管理,逐一登记造册入账。

**第十七条**  扶贫资产资本经营者享有独立经营自主权，承担经营扶贫资产责任和风险，依法按约支付扶贫收益。

**第十八条** 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村等村集体享有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权。各村产业扶贫资产的收益分配，要制定受益分配方案，实行二次分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负责扶贫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形成的扶贫资产实际和“谁建设、谁受益、谁主管”的原则，制定具体监督管理方案。

**第二十条** 扶贫资产管理运营等情况，要按所有权归属每半年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乡村公示栏、乡村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公示公告，公示公告时间不得少于10天。扶贫资产权属变更、收益调整、数额增减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在涉及的乡村进行公示公告，确保群众的监督权、知情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建立扶贫资产运营定期审计机制。各行业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扶贫资产管理与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有效衔接，提高扶贫资产的管理效率，要加强对扶贫资产管理全过程的监督。县级审计部门对乡镇领导干部以及乡镇对村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时，要将扶贫资产管理情况作为审计的重要内容。对扶贫资产管理中发现的侵占挪用、截留私分、非法占有、套取冒领、挥霍浪费、违规处置和输送扶贫资产及收益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人的相应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依规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置。

**第二十二条** 建立扶贫资产监督管理问责机制。形成风险没有发现的失职行为，对发现风险没有及时提示和处置的渎职行为，加大惩戒力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对非法改变本单位负责管理的扶贫资产所有权的、不按照规定进行扶贫资产登记或者资产评估、低价处理扶贫资产的、因不作为或不担当造成扶贫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依纪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要建立扶贫资产经营审报机制。县级经营性扶贫资产的出租等重大事项，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村级经营性扶贫资产的发包、出租、股份合作经营等重大事项，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提出方案，吸收贫困户参加，召开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报乡镇政府批准，签订正式合同，并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扶贫资产可以实行承包、托管、租赁、合作、合营、股份合作及独资等方式落实经营主体，要优先满足贫困户、扶贫龙头企业或带贫效益发挥较好的合作社或企业需要。除自主经营外，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村集体不承担扶贫资产经营风险。经营主体解散或破产清算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清偿债务和偿还扶贫资产。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两年。法律法规对扶贫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

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4日印发

 共印15份